

從「荒野」到「海巡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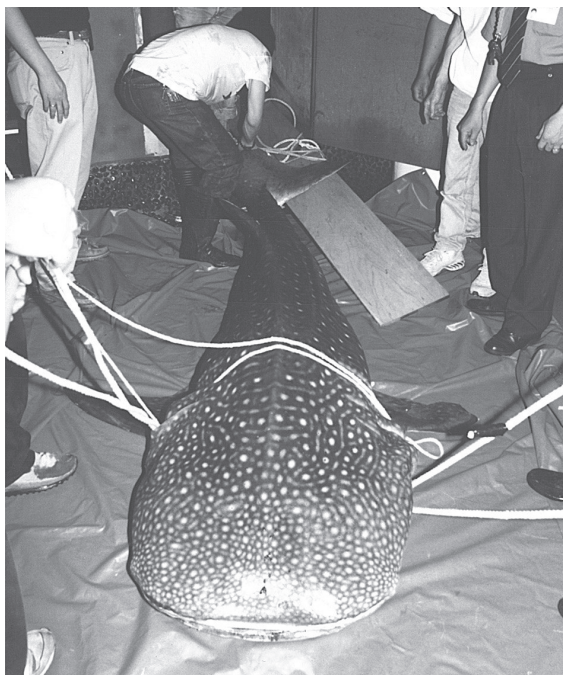
文／徐順利

（前荒野保護協會企劃部副主任、現為海巡署臺北機動查緝隊查緝員，自然名：海歸）



▲ 2005 地球日工作人員合影

肯恩威爾伯在「萬法簡史」中提到，進化包含過往，超越以往的狀態，新的真相不斷在顯現，新的啟示不斷被揭露。荒野是我第一個參與志工、同時也是在那工作的 NGO 團體。荒野的啟蒙，型塑現在的我。即使現在不在荒野，也像其他曾受荒野文化洗禮的成員一樣，散播與融入在社會各個角落，各自在自己所扮演的角色裡發揮荒野精神。



▲ 死亡的鯨鯊自展缸中拖出

除了「喜歡」，應該還要多些甚麼

小時候，最喜歡暑假時到桃園大園鄉外婆家住，那時田裡水圳的花蟲鳥蛙，海邊沙礁的魚蝦蟹貝，都是能讓我歡樂一「夏」，開學後仍沉湎許久的美好回憶。因此，多年後大學選擇念了生物系，但再回到大園，水圳岸際水泥化了，少了濠上觀魚的閒情逸致，卻多了觸景傷情的沉默感慨。

因為喜歡水、喜歡海洋、喜歡生物生態，原先很嚮往未來能從事生態攝影之類的工作。因此畢業退伍後，先後到攝影傳播公司擔任攝影剪輯，以及臺北一家水族館任職養殖行政與展場活動企劃。不過，在工作後的第三年，情況有了一些變化。水族館因為來客量逐年減少，為增加新鮮感吸引遊客參觀，開始推出各項海洋生物特

▼ 漁民將漁船中的海龜搬出



▲ 冷凍櫃中盜捕海龜的遺體

展，之後更發生因為養殖站飼育空間不夠，為換展而捕殺原展示缸內的生物、購買誤入定置網的小鯨鯊，塞入幾乎與鯨鯊體長同寬的展示缸，造成鯨鯊不停圈游而碰撞缸體磨擦受傷，卻一直謊稱「保育救護」、甚至還發生過盜捕保育類蠓龜情事。在館內提出多次異議，但到最後，卻被要求要載運海龜遺體丟棄，以表示對館方行為的認同與忠誠。因為不從，所以離職。而這段過程處遇也讓我充滿著無力感，除了「喜歡」，應該還要些什麼來支持和延續？

進入「荒野」，開始不同的經歷

從水族館離職後，考進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進修，在偶然機會裡參加荒野創辦人徐仁修老師的講座，因為好奇，開始到荒野擔任行政志工，到後來擔任企劃部副主任工作。除了本身部門工作外，也藉由部門聯繫合作與活動參與，接觸推廣部（現為「企劃推廣部」）和保育部（現為「棲地守護部」）的工作內容。而就在這「半工半讀」的過程中，開始在「環境保護」與「生態保育」領域的環境教育推廣、議題倡議串連、棲地復育維護三方面，有進一步行動參與及實踐經驗。而荒野成員間休戚與共的夥伴關係，更是這些行動與實踐得以不斷延伸和持續的重要原因。

荒野創辦人徐仁修老師曾提到：文化是累積形成的，不是可以用「先知」、「權威」式的告知來規範的。以人為本的「荒野」，沒有太多明確規範讓大家遵循。不同的聲音和價值，也是多元社會的縮影。雖然有時看似混亂沒有規則，但荒野相信眾人來這的目的都是熱心、無私與善意，因此對眾人態度也都是尊重、包容與開放，如同對於生態萬物一般。這種文化風格，荒野常常用「荒野遊俠」來作形象的代表：熱愛大自然、快樂且自由自在、為公眾的權益而努力、不重名利、機動性高且重效益、勇於開創、樹立典範。而無論是否現在或曾是荒野的一份子，總有一些

聯繫、一些參與與荒野在一起。進入荒野，有件有趣的事情，就是幫自己取個「自然名」，透過自然名，你與大自然，就好像牽起一條連結。我的自然名是「海龜（歸）」，也就是因為牠，讓我轉入「荒野」這領域，也或許是因為牠，讓我對「海」洋產生連結的「歸」屬感，而延續到現在。

考入「海巡」，是機緣也是挑戰

由於過去在水族館，以及後來在 NGO 團體的經歷，有感於民間企業商業利益掛帥、NGO 團體受限於資源不足，開始有了進入「公職」的念頭。碰巧前幾年在 NGO 團體聯絡群組裡，接收到有關海委會及海保署組改的訊息。而依照海岸巡防法，海岸巡防機關有執行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」、「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」之責，且對於盜捕、毒、電、炸魚等非法方式採捕水產生物，以及非法走私進出口之野生動植物，並得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等法加以查緝（註），因此「海巡署」便成為我人生另一個工作階段轉換的目標。

這幾年身邊有許多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領域的「圈內人」，以「參選」或「接受徵召」方式進入體制貢獻心力。我會選擇以「考試」方式進入，一方面因為工作有保障，一方面也是想透過「公權力」來實踐自己「海洋保育」的理想。在經過一段長時間幾乎「與 NGO 隔離」的準備過程後考上，近幾個月除了重新聯繫 NGO 團體的舊識外，也和曾經所接觸的公務機關建立連結。而公職生涯對我而言是一個新的挑戰，對個人既有的知識技能、認知態度、價值效能，勢必會有一定程度的轉化和調整。誠如本文一開始所述：「新的真相不斷在顯現，新的啟示不斷被揭露。」每一個人生階段，都會有一些經歷轉折與心理成長，驅使你往前走。或許是宿命？也或許是「使命」！❤

- 註：海巡署除依法查緝走私偷渡、非法入出國之人員或物品外，也配合其他行政機關查緝人口販運、逃逸外勞、外國人在臺非法活動，以及為維護國內食品安全，配合查緝有害人體健康之黑心食（飲）品及偽劣藥。
- 本文作者聯絡方式：coastguard.tw@gmail.com、0912-674-887。